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多层复合食品保鲜包装膜/袋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百世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多层复合食品保鲜包装膜/袋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541-89-01-4214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黎贵波	联系方式	1367178078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兄华路 3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0 分 27.120 秒, 31 度 47 分 48.8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张塘行审投备〔2024〕37号
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占地面积(m ²)	2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p> <p>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p> <p>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p> <p>审批文件名称:2018年11月22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复函,批准了《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p> <p>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号</p>		
规划环境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0		

<p>影响评价情况</p>	<p>年)》</p> <p>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批文号：张环发【2021】11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张家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产业发展策略是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将张家港市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p> <p>（1）规划要点</p> <p>《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中将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p> <p>城市发展总目标：全面推动城市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文化繁荣、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p> <p>（2）产业发展</p> <p>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p> <p>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p> <p>（3）产业布局</p> <p>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p>

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
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
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
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
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
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
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

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
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
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
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
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
范园。

（4）市域空间

四区划定：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
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

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
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
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5）城市生态保护规划

生态廊道：规划形成“四纵三横”的生态廊道系统。其中，“四纵”包括双山岛
——香山廊道、太子圩港廊道、锡通高速公路（黄泗浦）廊道和六干河廊道；“三横”
包括港丰公路廊道、晨丰公路廊道和沿江高速公路廊道。生态廊道边界栽植生态林地，
搬迁廊道内现状工业，鼓励廊道内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水产、观光农业。

生态斑块：规划形成香山与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黄泗浦、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与通州沙、港丰公路至晨丰公路农田生态区和凤凰南部农田生态区等五处生态斑块。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高新区，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且建设前后不改变用地性质，符合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给排水管网完善，不影响项目建设。本项目与规划内容相符，不违背规划目标。

2) 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高新区，属于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范围内。《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在2021年10月21日已取得批复，批复号：张环发【2021】112号。

2010年12月，经江苏省商务厅批准成立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苏商开发〔2010〕1281号文）。2014年11月张家港市塘桥镇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了《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概念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1月通过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审查（张环建〔2015〕2号），四至范围：东至妙丰公路，南至洋福路、沿江高速公路，西至204国道、希望路（南延）、沪通铁路，北至华妙河，规划面积17.38km²。

2021年，该规划再次修编，修编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规划面积调整为354.24hm²，东至双丰路、吹鼓路，南至展宏路（兄华路），西至204国道，北至华妙河。

（1）园区功能定位

张家港市创新型产业的重要载体，塘桥镇新型产业集群发展的示范区。致力于实施产业转型、经济提升、生态保护的发展战略，实现新能源产业园产业、经济、生态的和谐有序发展。

（2）产业导向

产业导向为：以特色化、规模化、国际化为方向，以良好的创新体系和优越的投资环境为支撑，以开发集聚资源要素为途径，采用科学化生产手段，依托骨干项目带动作用，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大市场份额的高附加值产品，构建信息、制造、销售、展示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新兴产业环境，从而积极促进园区产业聚集化。在此指导思想下，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重点发展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及新装

备产业，积极发展为园区经济发展的相关产业，协调各产业之间的联系和合作，优化产业布局，构筑园区现代化发展的特色产业链条，让园区成为本地区打造“创新型城市”的重要载体。其中重点发展产业有：

①新能源产业

重点吸引新能源行业具有集聚带动作用的国内外大企业入园，加快发展以太阳能光伏、动力锂电池、LED 新光源、氢燃料电池等为核心产业。

②新材料产业

新材料产业关联度大，产业配套性强，结合园区周边市场，基于园区新能源、新装备等产业发展情况，主要发展配套新能源产业的电子、半导体材料等，鼓励发展绿色节能建材、高端医疗器械材料、高性能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及高分子新材料等产业。

③新装备产业

基于新装备产业的基础性作用，结合地区创新型经济下制造业改造升级情况，主要以太阳光利用装备、重型装备、风电装备、纺织机械设备、节能环保设备、高端装备制造等为发展重点，并积极打造基础工艺、数控及精密机械装备和园区新能源装备配套产业链。

本项目属于多层复合食品保鲜包装膜/袋生产项目，属于新材料制造中多层复合包装材料，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1、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九轻工 10. 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无溶剂复合或热复合节能低碳聚丙烯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中的新型包装材料类项目；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的领域。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已于2024年07月18日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部门为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项目代码为2407-320541-89-01-421464。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等，项目不在相应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区红线区域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

②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公顷）	与管控区边界距（m）
凤凰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至凤凰山茶园东侧道路，南至山前路、小山山体南侧，西至永庆寺，北至凤恬路	54.6423	西南 3.85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与规划相符。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1) 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根据《二〇二三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5 天，良 186 天，优良率为 82.5%，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上升 8.0%；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 2.8%，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上升 12.3%、14.9%和 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年均值为 2.0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50，酸雨出现频率为 18.3%，较上年上升 7.2 个百分点。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二〇二三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类水质，16 个为III类水质，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 年新增

的5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本项目废水接管的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500m处水质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水质标准。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突破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3) 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二〇二三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环境质量为较好；区域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6.5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环境质量为一般。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1分贝(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3.8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夜间噪声强度均为一級，声环境质量均为好。

2023年，城区4个声环境功能区7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为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0%，与上年相比，1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下降12.5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通过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控措施，不会改变声环境质量状况。

综上，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消耗为水、电。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能满足本项目的供水需求。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中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和表1-3。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搬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在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	相

	产能项目。	目	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相符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搬迁、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搬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搬迁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p> <p>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p>	<p>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相符

	<p>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2	<p>二、 区域活动</p> <p>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搬迁、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搬迁除外。</p> <p>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也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和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相符
3	<p>三、 产业发展</p> <p>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 禁止新建、搬迁、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左述禁止的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国家《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相符

	<p>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同时位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表 3-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p>	相符

太湖流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设置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建成投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遵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畜禽养殖、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涉及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不涉及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废弃物。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耗水量比较小，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p>项目位于高铁新城高端制造集聚区，属于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附件3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具体分析见表 1-5 和表 1-6。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局约束”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p>	<p>项目符合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不在相关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项目生产多层复合食品保鲜包装膜/袋,产业政策属“鼓励类”,不属于重污染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相符

	<p>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考核;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前置审批制度。</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应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p> <p>(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p> <p>(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用水量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占用耕地。</p>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本项目为多层复合食品保鲜包装膜/袋生产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之列。</p>	相符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本项目针对各种环境风险事故设有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制度。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不使用禁止销售使用燃料。	相符

4、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长江水质基本不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和其他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相关条例和文件要求。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相符性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搬迁、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搬迁除外”，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项目，符合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分析项目相符性，见表1-7。

表 1-7 本项目与区域水环境管理相关条例的相符性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严格落实雨污分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禁设项目类别。本项目执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属于左述禁止项目。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以及太浦河、新孟	相符

		<p>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也不属于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搬迁、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p> <p>（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p> <p>（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p> <p>（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p> <p>（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p> <p>（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p> <p>（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p> <p>（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p>	<p>本项目不在条例“第十九条”相关区域范围内</p>	<p>相符</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搬迁、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条例“第四十三条”禁止的行为</p>	<p>相符</p>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搬迁、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搬迁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搬迁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搬迁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建设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	第七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健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依法公开治理信息，实施清洁生产，节约利用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建设单位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健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依法公开治理信息，实施清洁生产，节约利用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相符
	第八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水污染物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严格执行总量控制	相符
	第十六条 新建、搬迁、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	本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	相符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相符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不属于化工、电镀等企业。	相符
7、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表1-8 胶粘剂VOC含量限量表			
分类	限量值/（g/L）≤ 包装-聚氨酯类	本项目（g/L）	相符性
溶剂型	400	280	相符
水基型	50	31.05	相符
<p>根据企业提供的无溶剂胶水-双组分无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VOCs含量为27g/kg，胶水密度1.15g/cm³，则VOCs含量为31.05g/L，符合本标准中—包装≤50g/L的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溶剂性胶水-双组分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VOCs含量为280g/L，符合本标准中—包装≤400g/L的要求。因此，本项目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应的限值标准。</p>			
8、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表1-9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项目		有机溶剂清洗剂限量值	
VOC/（g/L）≤		90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20	
甲醛/（g/kg）≤		-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2	
<p>根据企业资料本项目印刷、复合使用乙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作为清洗剂，乙醇密度0.789g/mL，则VOCs含量为789g/L；乙酸正丙酯密度0.89g/cm³，则VOCs含量为890g/L；乙酸乙酯密度0.90g/cm³，则VOCs含量为900g/L，符合本标准中有机溶剂清洗剂VOC含量≤900g/L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应的限值标准。</p>			
9、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p>根据企业提供水性油墨和溶剂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使用的水性油墨VOCs含量为22.8%，符合本标准中水性凹印油墨用于非吸收性承印物≤30%要求，使用的溶剂油墨VOCs含量为74.67%，符合本标准中溶剂凹印油墨≤75%要求。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和溶剂型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p>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应的限值标准。

表1-1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本项目	相符性
溶剂油墨	凹印油墨≤75	74.67%	相符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30	22.8%	相符

10、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本项目属于包装印刷行业，要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的规定的的水基型、半水基型清洗剂产品；《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等，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公司在满足工艺生产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 and 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公司复合技术中优先使用无溶剂复合技术、印刷技术中优先使用水性油墨印刷。由于无溶剂胶水复合力度不强，水性油墨显色度不够、附着力不强等原因，对于部分高功能、高品质的多层复合食品保鲜包装膜袋的制作仍需使用溶剂型油墨、溶剂性胶水及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等稀释剂。根据产品实际使用条件和标准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等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已由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出具情况说明(具体见附件)。

本项目使用的无溶剂胶水-双组分无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 VOCs 含量为 31.05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包装≤50g/L 的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溶剂性胶水-双组分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VOCs 含量为 280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包装≤400g/L 的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乙醇 VOCs 含量为 789g/L、乙酸正丙酯 VOCs 含量为 890g/L、乙酸乙酯 VOCs 含量为 90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900g/L 的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22.8%，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凹印油墨用于非吸收性承印物≤30%

要求，使用的溶剂油墨 VOCs 含量为 74.6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溶剂凹印油墨≤75%要求，故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关要求。

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符合
	(二)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均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印刷、复合工序停止作业，待检修完毕后同步进行作业。	符合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符合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四)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印刷、复合工序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符合
(五)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12、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产品及生产工艺均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容。

13、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警。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监测与控制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	符合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七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	项目符合“一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兄华路 38 号，项目从事多层复合食品保鲜包装膜/袋生产，项目所在地已开展规划环评，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园区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		
(二)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促进清洁原料替代。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以镇(街道)为单位持续推动VOCs治理管家驻点服务,建立健全VOCs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加大常态化帮扶指导,切实提升区域VOCs治理水平。到2025年,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涉及印刷、复合,因产品质量要求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已由行业协会出具情况说明),作业均为室内密闭工作,产生的废气通过通过一套“过滤器+活性炭吸附+RCO催化脱附系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	符合
(四)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确保土壤安全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医疗废物和飞灰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	公司设有专门的危险固废临时暂存场所,公司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处理。另外,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危险固废及时转移,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送往具有处理资质的固废中心进行有效处置。	符合
(五)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学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落实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成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督促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做好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联防联控,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符合
<p>14、与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的部分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不作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因此与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相符。

15、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指出：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印刷、复合在密闭的房间内进行，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器+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脱附系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与要求相符。

16、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指出：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臭氧前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治理，强化源头防控，推进协同减排，以 4—9 月为重点时段，以沿江地区为重点区域，全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为重点，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提升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以火电、钢铁、水泥、玻璃、有色、焦化等行业和柴油货车等领域为重点，开展锅炉、炉窑、移动源深度治理，持续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坚持科学监管、提升能力、补齐短板，强化臭氧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完善臭氧和 VOCs 监测体系，加强春夏季臭氧污染区

域联防联控，提高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水平，精准有效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提升执法监管能力。

本项目印刷、复合在密闭的房间内进行，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器+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脱附系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与要求相符。

17、与《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总体要求	①治理工程应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 ②治理工程应与生产工艺水平相应，生产企业应把治理设备作为生产系统的一部分进行管理，治理设备应与产生废气的相应生产设备同步运转。 ③经过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④治理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及其它污染物的治理与排放，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	①治理工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 ②项目运行后将按照左侧要求进行管理。 ③经过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④治理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及其它污染物的治理与排放将合理、合规化处置。	符合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 ①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遵循 GB50019 的规定。 ②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气体流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③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①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②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按照集气罩罩口微负压，且罩内负压均匀进行设计。 ③排气筒的设计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符合
	预处理 ①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前废气中的颗粒物含量高于 10mg/m 时，应采用过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②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进入催化燃烧前废气进行干式过滤等预处理，过滤装置两端设置压差计等，符合要求。	

18、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相符性

	要求	相符性	结论
一般性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计满 GB50051。	相符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集气罩的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集气罩罩口为微负压收集。	相符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集气罩的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产污设施上方均设有收集系统。	相符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一套“过滤器+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脱附系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在进气口设置温度计,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相符
吸附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过滤风速为 1m/s。	相符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采用压差值监控活性炭运行效果,初始压差上升到一定范围后不变,建议更换活性炭。	相符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19、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符性

要求	相符性	结论
1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复合、印刷在密闭的房内进行，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器+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脱附系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与要求相符。	相符
2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的要求。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等，与要求相符。	相符
3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 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1.20m/s。	相符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器+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脱附系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定期更换过滤材料。	相符
5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00m ² /g。	相符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按照左侧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相符

20、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相符性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情况的相符性，见表 1-16。

表 1-16 与苏环办[2019]149 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p> <p>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p> <p>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p>	<p>本项目依法履行环评手续，本次环评已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进行了评价，已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提出相关贮存要求，详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p> <p>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本次环评已要求危废仓库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危废仓库将严格按照要求建设，确保满足防雨、防火、防扬散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配置通讯、照明、监控、消防设施；以及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危废台账等，符合要求。</p>	<p>相符</p>

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百世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注册地为苏州张家港塘桥镇，公司系常熟红华优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母公司优润公司坐落于常熟市支塘镇，是专业从事多层共挤功能性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包装生产型企业。年产功能膜 4000T，主要为国内外客户提供肉类保鲜食品包装、休闲食品保鲜包装等系列产品，为配合满足客户及社会消费观念升级，延伸出对包装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在外观、功能上与功能膜进行配套，决定成立该新公司。

苏州百世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含：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等。公司计划投资 1800 万，拟选址张家港塘桥镇兄华路 38 号，租用张家港市东部新城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为 2800 m²，进行新型高功能、差异化、高品质的多层复合食品保鲜包装膜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本项目拟建设领先完备的塑料彩印软包装复合生产线 2 条，计划购入先进高速自动化凹印机、高速无溶剂复合机、高速自动分切机、制袋机整套生产设备，车间建设为 10 级标准的净化车间，产品定位新型高功能、差异化、高品质的多层复合食品保鲜包装膜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可达多层复合食品保鲜包装膜 1800t、多层复合食品保鲜包装袋 700t。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编制主持人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并进行了调查分析，收集了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

建设内容

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工程建设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多层复合食品保鲜包装膜/袋生产线	多层复合食品保鲜包装膜	1800t	7400h
		多层复合食品保鲜包装袋	700t	7400h

3、主体及公辅工程

经核实，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均已配置到位，本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300m ²	用于生产加工
	复合车间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复合加工
	分切制袋		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分切制袋加工
	印刷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印刷加工
辅助工程	原辅料仓库		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原辅料存放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成品存放
	危化品仓库		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存放危险化学品
公用工程	给水	冷却添补用水		60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生活用水		775m ³ /a	
	排水	生活污水		620m ³ /a	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冷却水		60000m ³ /a (10t/h)	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126 万 kW·h/年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复合等废气处理		1×25000m ³ /h	通过一套“过滤器+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脱附系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隔声、减振等			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3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仓库	25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
--	--	------	------------------	---------------------------------------

4、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高速印刷机	HTYJGD09	2	/
2	高速无溶剂复合机	A400-13	1	/
3	高速复合机	HTFH250	1	/
4	分切机	KS-1400	3	/
5	制袋机	HT-600	3	/
6	熟化室	/	2	/
7	空压机	ZJS-25	1	/
8	办公空调	SCR30-AP	1	/
9	引风机	KFR-72LW	10	/
10	水冷机组	9-26	2	
11	冷却塔	SRL300-B	1	
12	水泵	DBNL-80	1	

注：*压机类型为小型液压机，振动影响较小，不考虑振动影响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t/a）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存放位置	运输
1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薄膜	480	卷筒	15	原辅料仓库	汽运
2	BOPA	聚酰胺（尼龙）薄膜	600	卷筒	15	原辅料仓库	汽运
4	CPP	聚丙烯薄膜	500	卷筒	20	原辅料仓库	汽运
5	LDPE	聚乙烯薄膜	900	卷筒	30	原辅料仓库	汽运
6	AL	铝箔	50	卷筒	3	原辅料仓库	汽运
7	溶剂型油墨	聚氨酯树脂 20—35%、颜料 10—30%、乙酸乙酯 40-60%	2	20kg/桶	0.75	危化品仓库	汽运

8	水性油墨	水性聚氨酯树脂 15-30%、颜料 10-30%、乙醇 25— 35%、水 25-35%	11	20kg/桶	2	危化品仓 库	汽运
9	溶剂性胶水- 双组分溶剂 型聚氨酯粘 合剂	聚氨酯预聚物和多元 醇（75%）乙酸乙酯 25%	1.5	180kg/ 桶	0.54	危化品仓 库	汽运
10	无溶剂胶水- 双组分无溶 剂型聚氨酯 粘合剂	聚氨酯预聚物、多元醇	13	180kg/ 桶	3	危化品仓 库	汽运
11	乙酸乙酯	/	2	200kg/ 桶	0.6	危化品仓 库	汽运
12	乙酸正丙酯	/	1	200kg/ 桶	0.6	危化品仓 库	汽运
13	乙醇	/	0.6	200kg/ 桶	0.6	危化品仓 库	汽运

本项目各化学品物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表 2-5 主要物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物质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燃爆特性	毒理毒性
PET 聚对 苯二甲酸 乙二醇酯 薄膜	PET 的玻璃化转化温度在 165℃左右， 材料结晶温度范围是 120~220℃。PET 在高温下有很强的吸湿性。	在正常状况 下安定，不 燃、不爆	无毒性
BOPA 双向 拉伸尼龙 薄膜	BOPA 是双向拉伸尼龙薄膜，是生产各 种复合包装材料的重要材料，目前成为 继 BOPP、BOPET 薄膜之后的第三大 包装材料。适用温度范围广泛 (-60℃-150℃)。耐热性强。	在正常状况 下安定，不 燃、不爆	无毒性
CPP 流延 聚丙烯薄 膜	CPP 薄膜即流延聚丙烯薄膜，也称未拉 伸聚丙烯薄膜，水气和异味阻隔性优 良；多功能，可作为复合材料基膜；可 进行金属化处理；作为食品和商品包装 及外包装，具有优良的演示性，可使产 品在包装下仍清晰可见。	在正常状况 下安定，不 燃、不爆	无毒性
LDPE 聚乙 烯薄膜	低密度聚乙烯通常是以乙烯为单体，在 98.0~294MPa 的高压下，用氧或有机过 氧化物为引发剂，经聚合所得的聚合 物。它是一种乳白色呈半透明的蜡状固 体树脂，无毒。软化点较低，超过软化 点即熔融，其热熔接性、成型加工性能 很好，柔软性良好，抗冲击韧性、耐低 温性很好，可在-60℃~-80℃下工作。	在正常状况 下安定，不 燃、不爆	无毒性

溶剂型油墨-凹版聚氨酯型复合塑料薄膜油墨	外观与性状：彩色液体及无色液体；气味：溶剂气味；沸点：>35℃；闪点：<0℃（闭杯）；组成：醇类 1-10%、醚类 1-10%、酯类 20-70%；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74.67%，	易燃液体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液体飞溅入眼可引起刺激和可逆性损伤。STOT -：一次接触可引起昏睡或眩晕。
水性油墨	无色、液体；组成：树脂、有机和无机颜料（不适用于冲淡剂、分散剂等无颜料体系）与添加剂形成的以水为主要溶剂的混合液。沸点:>38℃密度:大约 1.35g/cm ³ (20℃)，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22.8%。	易燃液体	无资料
溶剂性胶水-双组分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	外观与性状：室温下无色到淡黄色透明粘稠液体；粘度：2000±1000mPa.s，密度：1.1-1.2g/cm ³ 固含量：73%-77%；引燃温度（°C）：无资料；爆炸上限%（V/V）：无资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280g/L。	稳定性：在通常使用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皮肤接触：长期或重复接触皮肤能导致皮肤脱脂从而刺激皮肤。眼睛接触主要的眼睛刺激性：具刺激性。致敏性：吸入可能引起过敏。
无溶剂胶水-双组分无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	外观与性状：室温下浅黄色透明液体；粘度：1000-1800mPa.s(Brookfield LVT,25 °C)；密度：1.15±0.05g/cm ³ 固含量：100%；引燃温度（°C）：无资料；爆炸上限%（V/V）：无资料；爆炸下限%（V/V）：无资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27g/kg	遇高热和明火可燃。能释放出有害气体	皮肤接触 长期或重复接触皮肤能导致皮肤脱脂从而刺激皮肤。眼睛接触主要的眼睛刺激性：具刺激性。致敏性：吸入可能引起过敏。
乙酸乙酯	外形（20℃）：液体；外观：透明颜色：无色；气味：特殊味；气味阈值：3.9 ppm；pH：无数据资料熔点：无资料；沸点/沸程 77℃；闪点：-3℃；爆炸特性爆炸下限：2.2%；爆炸上限：11.5%、蒸气压：13.3kPa/27℃。蒸气密度（空气以 1 计）：3.04，临界压力 3.83MPa，临界温度 250.1℃，蒸汽压 10.1kpa（20℃），燃烧热-2072kJ/mol，密度（水以 1 计）：0.90g/cm ³ （20℃）；溶解度：[水]微溶于[其他溶剂]，混和：氯仿，溶于：醚、酒精、苯、丙酮、log 水分分配系数=0.73、自燃温度：427℃	易燃液体	急性毒性：ihl-rat LC50:200g/m ³ 、orl-mus LD50:4100 mg/kg；orl-rat LD50:5620 mg/kg；skn-rbt；LD50:>20 mL/kg；对皮肤腐蚀或刺激：无资料；对眼睛严重损害或刺激：eye-hmn 400 ppm；生殖细胞变异原性：cyt-ham-fbr 9g/L；sln-smc 24400 ppm
乙酸正丙酯	外形（20℃）：液体外观：透明；颜色：无色-几乎无色；气味：轻微的水果味；pH:无数据资料；熔点：无资料；沸点/沸程 101℃；闪点：13℃；爆炸下限：2%、爆炸上限：8%；蒸气压：3.3kPa/20℃、蒸气密度：3.5；密度：0.89；溶解度：[水]微溶于(1.6g/100mL, 16℃)[其他溶剂]；混和：醚、酒精；log 水分分配系数=1.23；自燃温度：450℃	易燃液体	急性毒性：ihl-hmn TCLo:1000 mg/m ³ ihl-rat LCLo:8000 ppm/4H orl-rat LD50:9370 mg/kg skn-rbt LD50:>20 mL/kg 对皮肤腐蚀或刺激：skn-rbt 500 mg open MLD

乙醇	<p>外观与性状：无资料；气味：无资料；pH 值：无资料；熔点/凝固点（°C）：-114°C。气压：1 atm。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78.29°C。气压：1 013.25 hPa；自燃温度（°C）：368.8°C。备注：368.8+/-7.4°C。闪点（°C）：13°C。气压：1atm。分解温度（°C）：无资料；爆炸极限 [%（体积分数）]：空气中 3.3%~19%（体积）；蒸发速率 [乙酸（正）丁酯以 1 计]：无资料；饱和蒸气压（kPa）：57.26 hPa。温度：19.6°C。易燃性（固体、气体）：无资料；相对密度(水以 1 计)：0.789 g/mL at 25 °C(lit.)；蒸气密度（空气以 1 计）：1.6；气味阈值（mg/m³）：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lg P）：log Pow = -0.35。温度：24°C。；溶解性：与水、甲醇、乙醚、氯仿等溶剂混溶；黏度：无资料。</p>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p>急性毒性：经口： LD50-rat(female)-15010 mg/kg bw.吸入:LC50 - mouse (male) -> 60 000 ppm. 经皮:无资料</p>
----	---	-----------	---

6、项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 水平衡图

本项目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均采用自来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25 人，生活用水按 0.1t/（人·天）计，年工作 31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775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②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来自印刷机的循环冷却水(间接)，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补充损耗水量，循环水量 10t/h，年循环水量 6000t/a，冷却水的损耗以 1%计，则年添补量 60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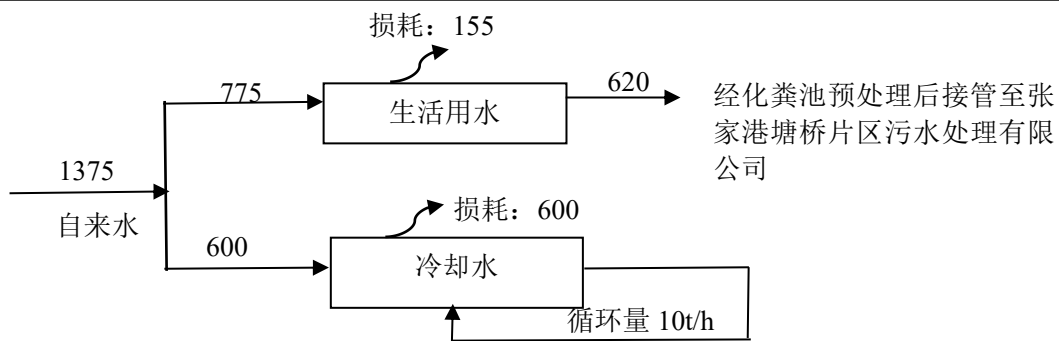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2) 物料平衡

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 得出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物料平衡, 物料平衡表见表 2-6、2-7、2-8。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

进项 (t/a)		出项 (t/a)		
PET	480	产品	多层复合食品保鲜包装膜	1800
BOPA	600		多层复合食品保鲜包装袋	700
CPP	500	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50
LDPE	900		废有机溶剂 (废油墨、废胶水等)	2.7659
AL	50		进入活性炭、过滤棉等	7.8383
溶剂型油墨	2	废气	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4125
水性油墨	11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0833
溶剂性胶水	1.5			
无溶剂胶水	13			
乙酸乙酯	2			
乙酸正丙酯	1			
乙醇	0.6			
总计	2561.1		总计	2561.1

本项目 VOCs 平衡:

表 2-7 本项目 VOCs 平衡

进项 (t/a)		出项 (t/a)		
溶剂型油墨	2	进入产品	多层复合食品保鲜包装膜	14
水性油墨	11		多层复合食品保鲜包装袋	6
溶剂性胶水	1.5	固废	废有机溶剂 (废油墨、废胶水等)	2.7659
无溶剂胶水	13		进入活性炭、过滤棉等	7.8383
乙酸乙酯	2	废气	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4125
乙酸正丙酯	1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0833
乙醇	0.6			
总计	31.1			31.1

本项目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原辅料使用物料平衡:

表 2-8 本项目有 VOCs 产生的原辅料使用物料平衡

进项 (t/a)		出项 (t/a)		
溶剂型油墨	2	进入产品	多层复合食品保鲜包装膜	0.2
			多层复合食品保鲜包装袋	0.13
		固废	废有机溶剂 (废油墨、废胶水等)	0.1767
			进入活性炭、过滤棉等	1.4045
		废气	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0739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0149
总计	2	总计		2
水性油墨	11	进入产品	多层复合食品保鲜包装膜	4.7748
			多层复合食品保鲜包装袋	2.4
		固废	废有机溶剂 (废油墨、废胶水等)	1.3172
			进入活性炭、过滤棉等	2.3588
		废气	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1241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0251
总计	11	总计		11
溶剂性胶水	1.5	进入产品	多层复合食品保鲜包装膜	0.6562
			多层复合食品保鲜包装袋	0.33
		固废	废有机溶剂 (废油墨、废胶水等)	0.132
			进入活性炭、过滤棉等	0.3591
		废气	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0189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0038
总计	1.5	总计		1.5
无溶剂胶水	13	进入产品	多层复合食品保鲜包装膜	7.509
			多层复合食品保鲜包装袋	4
		固废	废有机溶剂 (废油墨、废胶水等)	1.14
			进入活性炭、过滤棉等	0.3301
		废气	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0174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0035
合计	13	合计		13
乙酸乙酯	2	固废	进入活性炭、过滤棉等	1.8810
		废气	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099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020
合计	2	合计		2
乙酸正丙酯	1	固废	进入活性炭、过滤棉等	0.9405
		废气	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0495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0100
合计	1	合计		1
乙醇	0.6	固废	进入活性炭、过滤棉等	0.5643
		废气	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0297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0060
合计	0.6	合计		0.6

7、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兄华路 38 号，位于苏州思萃熔接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东侧、北侧相邻为苏州思萃熔接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厂房，

厂房边界东侧 117 米为兄华服饰公司、416 米为协兴纺织有限公司；厂房边界东南侧 260 米为俞家桥居民（50 户）；厂房边界西南侧 286 米为戴家堂居民（20 户）；厂房边界西侧 362 米为戴巷居民（20 户）；厂界西北侧、北侧、东北侧为其他企业厂房。车间平面布置：本项目车间内布置有办公室、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设备等，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表 2-11 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现状	备注
厂界东侧	隔壁	苏州思萃熔接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117	兄华服饰公司	/
	416	协兴纺织有限公司	/
厂界东南侧	260	俞家桥居民（50 户）	敏感点
厂界西南侧	286	戴家堂居民（20 户）	敏感点
厂界西侧	362	戴巷居民（20 户）	敏感点
厂界西北侧	424	陶家巷居民（20 户）	敏感点
	195	芯核半导体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261	张家港市南丰宇尔浩机械厂	/
厂界北侧	隔壁	苏州思萃熔接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146	张家港市科辰仪表有限公司	/
	300	张家港市傅格机械有限公司	/
厂界东北侧	141	江苏巨鸿超细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
	297	江苏博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72	张家港市沃克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两班倒，12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10 天，即年生产 7440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 25 人，厂区内不设浴室和宿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

1、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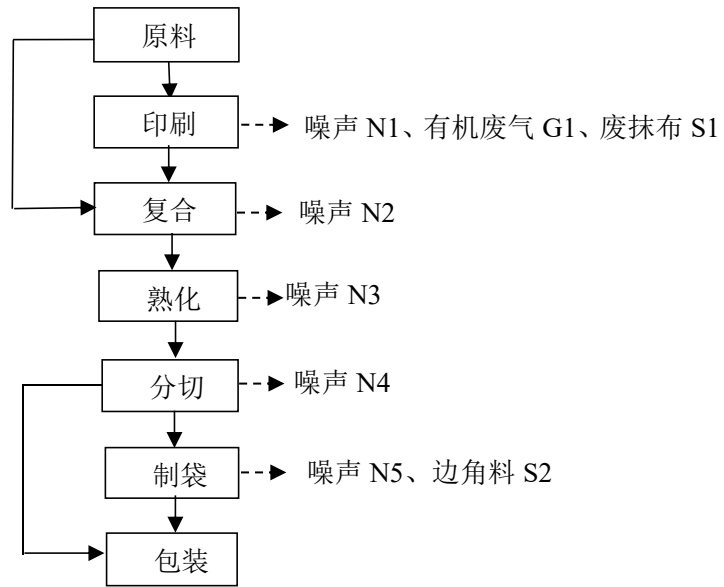


图 2-1 多层复合食品保鲜包装膜/袋生产制造工艺流程图

原料验收：按各原料验收标准、验证供应商、对各原料进行进料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备用。

印刷：印刷温度 40-80℃，根据产品要求、产品功能，备好原材料、环保型复合油墨和油墨稀释溶剂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并核准其数按工艺要求配备相应型号的油墨与溶剂，机台将所配好的油墨上印刷机，测好粘度，核对后再微调校准色相。项目采用凹版印刷工艺，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设计要求确定印刷次数和厚度，每套版辊对应一套色系，先印刷一种色系，再进入下一版辊印刷另一种色系，版辊在印刷完成后使用清洗剂(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直接进行擦洗，无清洗废水产生。印刷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设备运营噪声以及版辊擦洗过程中废抹布产生，该部分设备冷却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的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1、噪声 N1、废抹布 S1。

复合：主要是将不同材料的膜通过复合机、无溶剂复合机复合在一起，两两之间通过胶水(包括聚氨酯胶水(溶剂乙酸乙酯)、无溶剂胶水)粘结，反复两两复合可生产出多层复合膜。铝箔本身属于相对稳定的物质，复合过程中温度(约 50-90℃)未达到塑料膜、铝箔的分解温度，该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该部分设备冷却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的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中胶水的使用会产生有机废气 G2、设备运行产生噪

声 N2。

熟化：熟化(固化)的目的是为了让胶粘剂主剂和固化剂在特定的条件下分分反应固化，进一步交联，熟化阶段若还有溶剂残留会造成胶黏剂主剂和固化剂在段反应情况欠佳，影响贴合度。熟化工序之前的印刷复合工序在合理配比稀剂及合理设置风量确保将有机废气排出，故熟化工序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复合加工后的薄膜卷 35-55℃温度下进行熟化，熟化工艺采用电提供热能，冷却采用自然冷却的方式。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3。

分切：操作人员按产品规格调试切刀位置，使膜宽和分切位置达到产品标准要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4。

制袋：将经复合后的成卷包装袋半成品采用制袋机制袋，通过微机电脑数控，步进电机拖料，电脑定长，步长光电跟踪，准确、平稳分切，使用制袋机制会，最终形成复合袋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5、废弃边角料 S2。

此外，塑料膜本身属于过程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相对稳定的物质，分切、制袋温度未达到塑料膜的分解温度，该工艺采用电提供热能。

包装：操作人员将制好的袋或分切好的卷膜进行包装，并张贴标识。

营运期产污环节简述：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处置去向见表 2-13。

表 2-13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印刷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脱附系统	大气环境/DA001
	G2	非甲烷总烃	复合		
	G3	非甲烷总烃	清洗		
	G4	非甲烷总烃	调配室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S1	废抹布	清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S2	边角料、不合格品	制袋、检验	收集外卖	
	S3	废有机溶剂（废油墨、废胶水等）	印刷、复合、清洗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4	废包装桶（废油墨桶、	原辅料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	

		废胶水桶等)		处理	
	S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6	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7	过滤布袋	废气处理设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8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设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环卫清运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设备、公辅及环保设施	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外环境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依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NO_x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1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 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8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P244

(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①基本污染物

2023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及评价标准

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

全年优 115 天，良 186 天，优良率为 82.5%，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上升 8.0%；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 2.8%，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上升 12.3%、14.9%和 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年均值为 2.0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50，酸雨出现频率为 18.3%，较上年上升 7.2 个百分点。

达标规划：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μ 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洗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其他污染物

除基本污染物外，本项目其他特征因子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建设项目环境空

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苏州骐骥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特种焊接材料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委托江苏新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3.1.12、2023.2.1监测2天，每天4次，监测点位位于建设项目厂界周围，监测时间满足近3年的要求、项目在5km范围以内，由此，建设项目引用该数据可行；监测结果，详见表3-2。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浓度	2.0	0.07-0.14	0	达标
G2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浓度	2.0	0.16-0.30	0	达标
G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浓度	2.0	0.15-0.28	0	达标
G4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浓度	2.0	0.15-0.33	0	达标



2023. 1. 12



2023. 2. 1

备注：OG1-G7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注：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对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本次调查结果表明：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未超出评价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表明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满足相应的功能区类别。

2、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水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III 类 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pH 值（无量纲）	6~9
		COD	20
		氨氮	1.0
		TP（以 P 计）	0.2
		TN（湖、库，以 N 计）	1.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二〇二三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 II 类水质，16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考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 年新增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 III 类。

3、声环境

(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2) 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二〇二三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环境质量为较好；区域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环境质量为一般。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1 分贝(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8 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夜间噪声强度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均为好。

2023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4、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危废暂存场、原辅材料仓库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项目采取不同的分区防渗措施（详见第四章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土壤污染，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场地均已硬化，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兄华路 38 号，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俞家桥	211	-18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 户	东南	260
2	戴家堂	-252	-200				20 户	西南	286
3	戴巷	-362	0				20 户	西	362
4	陶家巷	-176	421				20 户	西北	424

注：*以项目所在地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0,0），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2、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印刷、复合等工段产生的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江苏省地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江苏省地表《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见表 3-5-3-7。

表 3-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VOCs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表 3-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VOCs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VOCs	4mg/m ³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建设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3-9。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
-----	------	-------	-------	----	---------

名称		级别			度	
生活污水厂 区污水排 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值	无量 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张家港 塘桥片 区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污水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pH		无量 纲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1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 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 行动计划的实施意 见》(苏委办发 [2018]77 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 放限值标准	COD		日均值	30
			氨氮		日均值	1.5 (3) *
			总氮		日均值	10
			总磷		日均值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时期	执行地点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运营 期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原则。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排放量 (t/a)	本项目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外排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0	620	0	620	0	+620	620	620
	COD	0	0.2480	0	0.2480	0	+0.2480	0.2480	0.0186
	NH ₃ -N	0	0.0217	0	0.0217	0	+0.0217	0.0217	0.0009
	TP	0	0.0025	0	0.0025	0	+0.0025	0.0025	0.0002
	SS	0	0.1240	0	0.1240	0	+0.1240	0.1240	0.0062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0	50	50	0	0	0	0
	危险固废	废抹布	0	1	1	0	0	0	0
		废有机溶剂（废油墨、废胶水等）	0	2.7659	2.7659	0	0	0	0
		废包装桶（废油墨桶、废胶水桶等）	0	4	4	0	0	0	0
		废活性炭	0	2.5	2.5	0	0	0	0
		过滤棉	0	0.5	0.5				
		过滤布袋	0	0.5	0.5				
		废催化剂	0	0.04	0.04				
	生活垃圾	0	3.875	3.875	0	0	0	0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8.2509	7.8383	0.4125	0	+0.4125	0.4125
	无组织	VOCs	0	0.0833	0	0.0833	0	+0.0833	0.0833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

废气：本项目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纳入总量控制指标，最终外排量在张家港市平衡。

固废：固体废物均分类妥善处置，零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建设项目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会产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要素，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p> <p>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场地设备的安装噪声。施工场地位于厂房内，噪声影响范围较小，但也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做到噪声达标排放。此外，施工操作应尽量安排在地块中部进行，以增大噪声衰减距离。同时，尽量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印刷、复合、清洗等工序。</p> <p>(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1) 印刷废气</p> <p>本项目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和溶剂型油墨，水性油墨需与乙醇按照一定的配比使用，机器清洗时使用乙醇进行擦拭；溶剂性油墨与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按照一定的配比使用，机器清洗时使用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进行擦拭，印刷和清洗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单体挥发，以 VOCs 计。本项目印刷工段水性油墨的使用量 11t/a，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 VOCs 含量 22.8%，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2.508t/a；乙醇的使用量为 0.6t/a，VOCs 含量 100%，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0.6t/a；溶剂型油墨的使用量 2t/a，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 VOCs 含量 74.67%，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1.4934t/a；乙酸乙酯使用量 1t/a，VOCs 含量 100%，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1t/a；乙酸正丙酯的使用量 1t/a，VOCs 含量 100%，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1t/a；则印刷工序 VOCs 的产生量合计为 6.6014t/a。</p> <p>2) 复合废气</p> <p>本项目食品包装袋及复合卷膜生产线复合工序分为两种，一种为聚氨酯胶复合，另一种为无溶剂胶复合，聚氨酯胶复合使用的溶剂为乙酸乙酯，复合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复合工段溶剂性胶水的使用量 1.5t/a，溶剂性胶水-</p>

双组分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VOCs 含量为 280g/L，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0.3818t/a；乙酸乙酯的使用量 1t/a，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1t/a；无溶剂胶水的使用量 13t/a，无溶剂胶水-双组分无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 VOCs 含量为 27g/kg，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0.351t/a；则复合工序 VOCs 的产生量为 1.7328t/a。

总计，本项目印刷工序、复合工序共产生 VOCs 8.3342t/a，VOCs 经过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器+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脱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9%，处理效率 95%，则有组织 VOCs 的排放量为 0.4125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排放形式	捕集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印刷、复合	VOCs	8.3342	99	有组织	7.8383	0.0833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脱附系统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脱附系统	是	DA001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风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VOCs	25000	8.2509	47.1479	1.1787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脱附系统	95	0.4125	2.3574	0.0589	50	1.8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排放时间/h	排放口类型
	X	Y						
DA001	2.29	57.90	15	2.1	5.2	25	7000	一般排放口

注：*以项目所在厂房最东南角为坐标原点 (0,0)，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表 4-4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名称	面源起点中心坐标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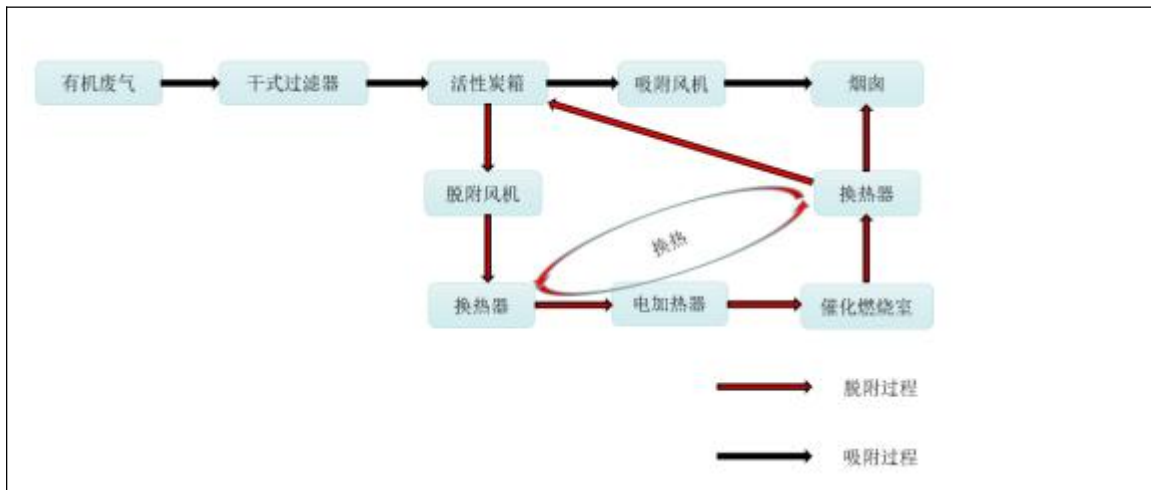
	/m		/m	/m	/m	/h		非甲烷总烃
	X	Y						
车间	15.62	39.82	57	35	9	7000	正常工况	0.0119

注：*以项目所在厂房最东南角为坐标原点（0,0），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脱附系统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脱附系统工艺流程见图 4-2。



①干式过滤

为了防止少量的粉尘和水雾进入到吸附净化装置系统，影响蜂窝碳的净化效果，经干式过滤工艺，以确保吸附处理系统的气源洁净度为 98%。干式过滤器采用二级处理(过滤棉+合成纤维无纺布)，以降低活性炭更换周期，减少运行费用。

表 4-5 干式过滤器具体参数

产品名称	过滤效率	风速 (m/s)	容尘量 (g/m ²)	阻力 (Pa)
漆雾毡	85%	1.6	453	20 (初)
无纺布袋	97%	2.8	430	50 (初)

②活性炭的吸附原理

吸附作为工业上的一种分离过程，已经广泛地应用在化工、石油、食品、轻工业及高纯气体的制备等工业部门。由于吸附具有很高的选择性和高分离效果，能脱除痕量（10⁻⁶级）物质，所以在空气污染控制中吸附净化法日益受到重视，特别是用于去除其它方法难以分离的低浓度有害物质和处理排放重视，特别是用于去除其它方法难以分离的低浓度有害物质和处理排放标准要求严格的废气效果更好。

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常用的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吸附可使有机废气净化效率高达 90-95%。活性炭吸附器设备简单、投资小，废气经过吸附器吸时，利用活性炭多微孔及表面积大的特性，依靠分子引力及毛细管作用能对苯、甲苯、二甲苯、醇、酮、酯、汽油类等有机溶剂的废气吸附回收。更适用于大风量的废气治理，适用于化工、轻工、橡胶、机械、船舶、汽车、石油

等行业，使有机溶剂蒸汽和挥发性物质吸附于其表面达到洁净空气的目的。

活性炭广泛应用于日常生活中。如冰箱空调在除味防菌抑菌方面采用了活性炭过滤网。有高科技含量的活性炭过滤网，还能捕捉和抑制空气中的病毒，使室内空气始终保持清新纯净。我们直接饮用的净水，就是水厂采用了臭氧消毒加活性炭过滤的深度处理工艺，使水质达到国家的直接饮用净水标准。使用活性炭过滤杂质。根据建设项目业主方所提供的资料，废气主要有二甲苯等有机废气。

内装活性炭层及气流分布器，以浓缩净化有机气体，是整个装置第一个主循环的主要部件及核心工序，活性炭堆放式装填。

采用新型活性炭吸附材料—蜂窝状活性炭，其与粒（棒）状相比具有优势的热力学性能，低阻低耗，高吸附率等，极适用于大风量下使用。拥有优良的吸附性能，其结构为多孔蜂窝状，具有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流体阻力小等优点，该产品特别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工厂有机废气净化治理，如工厂的甲醛、苯、甲苯、二甲苯等有毒有害废气治理。

表 4-6 活性炭箱具体参数:

主要成份	活性炭	规格	100×100×100mm
壁厚	0.5~0.6mm	体密度	(380~450)kg/m ³
比表面积	>800m ² /h	吸苯量	≥25%
脱附温度	<95℃	使用寿命	≥1 年
孔数	150 孔/平方英寸		
抗压强度	正压>0.9MPa; 侧压>0.3MPa		
风机风量	25000m ³ /h		
过滤风速 m/s	≤1.2		
外形尺寸 (l×b×h) m	1.8×1.8×3.5m		
活性炭脱附时间	4-5 小时		
活性炭填充体积 m ³	1.6m ³ 单箱，一共 3 个吸附箱		

③催化裂解净化原理

有机废气通过催化反应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将有毒、有害成分转化成无毒、无害排放，或将不易处理的有毒、有害成分转化成较易处理的成分，经进一步处理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烃类（烃、烯烃、烷烃、甲苯等）有机物，通过催化燃烧，最终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

催化燃烧装置是将蜂窝碳吸附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引入主要设备。有机废气从蜂

窝状活性炭层中将有机物分离后，通过催化剂的作用分解成水和二氧化碳，同时释放能量，由热交换装置置换能量，用于维护设备自燃的能量。

当催化床温度达到 250~300℃时，催化燃烧床开始反应，利用废气燃烧产生的热空气循环使用，此时电加热停止，不需要外加热，单床脱附，脱附时间为 4-5 小时，设定时间活性炭吸附箱定时自动切换脱附，内部装填的陶瓷蜂窝体贵金属催化剂使用寿命为 10000 小时。整个脱附系统采用多点温度控制，保证脱附效果的稳定。

表 4-7 催化燃烧装置主要设备参数一览表

参数	电加热	外形尺寸 (l×b×h) m	催化剂填装体积
2000m ³ /h	54KW	1.25×1.15×2.3m	0.16m ³

共有 1 套催化燃烧装置

表 4-8 催化剂性能参数表

用途	有机物等有害物的废气净化。
催化剂规格 (mm)	100×100×50
贵金属含量 Pd/Pt	600mg/L(±10%)
热膨胀系数 (10-6/°C)	1.6-1.8
抗压强度 (MPa)	纵向≥20；侧向≥7
涂层比表面 (m ² /g)	120-150
处理废气含氧量 (v/v)，%	≥2.0
使用空速 (h-1)	15000~20000
废气处理浓度 (ppm)	≥200
90%以上催化效率前提下的使用寿命 (h)	>10000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达标可行性

本套设施处理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设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90%，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脱附装置”净化工艺，技术较为成熟，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能够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对于废气处理，往往一种工艺无法满足排放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就会选择组合式处理工艺，把几种处理工艺串联组合，从而达到更高的处理效果，此类有机废气为生产作业时产生的废气，废气属于大风量、中低浓度、中等温度的有机混合气体，此类废气适宜采用吸附浓缩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直接达标排放，同时吸附饱和后采用热空气脱附再生，脱附出来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进入催化燃烧设备进行催化氧化处理，此废气处理方式吸附净化效率相对较高。因此有足够容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

3) 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针对工程特点,应对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①针对含有 VOCs 的物料,均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容器存放于原辅料仓库,仓库设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在非取用状态下处于封口状态,保持密闭;在存储、转移和使用过程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②对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各种原料对操作人员产生毒害;尽量采用自动化密闭工艺,便于对废气实行收集处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③危废仓库中存储的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危废仓库处于密闭状态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减少其在厂内的滞留时间,避免恶臭异味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④加强厂区内及厂区周围的绿化,种植一定数量的对本项目特异因子具有抗性的树种,起到既美化环境又保护环境的作用。

(4)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可行性

a) 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102-2020)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以及同行业处理措施,本项目废气采用“过滤器+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脱附系统工艺”是可行技术。

b)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地表《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排气筒高度一般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关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根据废气类型,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设置一根排气筒,排气筒所在厂房高度 9m,本项目排气筒略高于厂房高度,高度设置为 15m。排气筒高度和数量设置满足

要求，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

②经济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经建设单位评估，环保投入可以接受。

(5) 非正常工况分析

在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发生事故排放，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按各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降为 0%，不经处理直接事故排放，计算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47.1479	1.1787	0.5	1	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核算卫生防护距离。导则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样《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在计算中，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的取值见表 4-10，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风速 m/s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Cm (mg/m ³)	计算值 L	设定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19	3.1	350	0.021	1.85	0.84	2	0.055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以厂界外扩 5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6)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的要求, 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VOCs	每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厂区内	VOCs	每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设参照点, 下风向厂界外处设 2~4 个监控点	VOCs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7)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 超标因子为臭氧。本项目涉及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由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 本项目所在地各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在采用各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及加强车间通风等条件下, 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另外,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有居民、学校敏感点,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点, 在落实本次评价制定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源强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62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20	COD	400	0.2480	400	0.2480	30	0.0186
		NH ₃ -N	35	0.0217	35	0.0217	1.5	0.0009
		T-P	4	0.0025	4	0.0025	0.3	0.0002
		SS	200	0.1240	200	0.1240	10	0.0062

(2)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 NH ₃ -N TP SS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隶属于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坐落于江苏苏州市，厂区具体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何桥村，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50 万立方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最为 0.5 万吨。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改良 A²/O 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水量较小，对外环境冲击性小，不会造成外环境功能变化，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t/d，目前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污水 0.5 万吨，尚有余量可接纳建设项目废水，建设项目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经设置规范化排

污口接管接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下表：

表 4-15 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DW001	COD、NH ₃ -N、TP、SS	间接排放的生活废水可不监测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建设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综上所述，废水处理措施可行，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一些机加工设备、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噪声源强约 75~90dB（A），本项目室内、室外噪声源强分别见表 4-16、表 4-17。

表 4-16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高速印刷机	8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7.82	43.91	1	15	53.5	生产运行时段 (310d*24h)	15	35.6	西 15
2		高速无溶剂复合机	80		6.87	24.40	1	15	54.6		15	37.5	西 15
3		高速复合机	80		7.34	23.93	1	15	55.2		15	35.5	西 15
4		分切机	85		14.96	22.88	1	20	57.2		15	39.3	西 20
5		制袋机	85		13.58	16.63	1	20	57.6		15	39.3	西 20
6		熟化室	80		18.50	31.18	1	50	55.2		15	37.9	东 15
注：以企业厂房屋东南角为坐标原点（0,0），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表4-17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	0.39	58.38	2	85	减振隔声等	生产运行时段 (310d*24h)						
2	冷却塔	7.53	58.38	2	85	减振隔声等							
3	空压机	11.62	59.04	2	90	减振隔声等							
注：以企业厂房屋东南角为坐标原点（0,0），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2) 噪声影响分析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 (1)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 (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 (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 (4) 和 (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4)$$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7)$$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1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dqb}}) \quad (12)$$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夜间、昼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9.5	37.8	41.9	44.5
标准限值	昼间	65			
	夜间	55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边界叠加贡献值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造成区域内声环境功能的改变。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减小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室内，并尽量远离厂界，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选用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厂区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工作时尽量紧闭窗户、大门；

④平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4) 噪声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厂房边界外 1 米处进行噪声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抹布、废有机溶剂（废油墨、废胶水等）、废包装桶（废油墨桶、废胶水桶等）、废活性炭、过滤棉、过滤布袋、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等。

边角料、不合格品：食品包装袋及复合包装膜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膜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50t/a，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抹布产生量为 1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有机溶剂（废油墨、废胶水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有机溶剂（废油墨、废胶水等）产生量预计 2.7659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废油墨桶、废胶水桶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桶（废油墨桶、废胶水桶等）产生量预计 4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活性炭平均每年产生约 5 立方约 2.5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过滤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过滤棉平均每月更换一次，年产生 12 块过滤棉约 0.5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过滤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过滤布袋平均每月更换一次，年产生 12 个过滤布袋约 0.5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催化剂以每 4 年更换计算，平均每年更换 0.04m³，

约 0.04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本项目拟定员 25 人，全年工作 310 天，则预计产生生活垃圾 3.8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别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制袋、检验	固态	塑料薄膜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抹布	清洗	固态	抹布、有机溶剂	√	/	
3	废有机溶剂（废油墨、废胶水等）	印刷、复合、清洗等	液态	废油墨、废胶水等	√	/	
4	废包装桶（废油墨桶、废胶水桶等）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废油墨、废胶水等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活性炭	√	/	
6	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过滤棉	√	/	
7	过滤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过滤布袋	√	/	
8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液态	催化剂	√	/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	/	

(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制袋、检验	固态	塑料薄膜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S17	900-003-S17	50	收集后外售	
2	废抹布	危险废物	清洗	固态	抹布、有机溶剂		T/In	HW49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有机溶剂(废油墨、废胶水等)		印刷、复合、清洗等	液态	废油墨、废胶水等		T, I, R	HW06	900-402-06	2.7659		
4	废包装桶(废油墨桶、废胶水桶等)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废油墨、废胶水等		T/In	HW49	900-041-49	4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5		
6	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5		
7	过滤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过滤布袋		T/In	HW49	900-041-49	0.5		
8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液态	催化剂		T/In	HW49	900-041-49	0.04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	/	/	/		3.875
<p>(4) 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p> <p>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4-22。</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	清洗	固态	抹布、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每天	T/In	密封桶装/袋装	危废暂存库内分类别分区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有机溶剂(废油墨、废胶水等)	HW06	900-402-06	2.7659	印刷、复合、清洗等	液态	废油墨、废胶水等	有机溶剂	每月	T, I, R	密封桶装	
3	废包装桶(废油墨桶、废胶水桶等)	HW49	900-041-49	4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废油墨、废胶水等	有机溶剂	每月	T/In	密封堆放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每月	T	密封桶装/袋装	
5	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过滤棉	挥发性有机物	每月	T/In	密封桶装/袋装	
6	过滤布袋	HW49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过滤布袋	挥发性有机物	每月	T/In	密封桶装/袋装	
7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4	废气处理	液态	催化剂	化学试剂	每月	T/In	密封桶装	

(5)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面积为 30m²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用于堆放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所选址，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需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本项目拟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库 25m²，用于贮存废有机溶剂（废油墨、废胶水等）、废包装桶（废油墨桶、废胶水桶等）、废活性炭等危废。

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最大暂存量 (t)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抹布	1	1	900-041-49	车间	25m ²	密封桶装/袋装	25	每年
2		废有机溶剂（废油墨、废胶水等）	2.7659	2.7659	900-402-06			密封桶装		每年
3		废包装桶（废油墨桶、废胶水桶等）	4	4	900-041-49			密封堆放		每年
4		废活性炭	2.5	2.5	900-039-49			密封桶装/袋装		每年
5		过滤棉	0.5	0.5	900-041-49			密封桶装/袋装		每月
6		过滤布袋	0.5	0.5	900-041-49			密封桶装/袋装		每月
7		废催化剂	0.04	0.04	900-041-49			密封桶装		每年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内分区划分暂存位置。根据表 4-23 布置的分区贮存能力可知，本项目拟设置的 1 座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可以满足拟建项目危废暂存要求，拟建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储存可行。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建设及运行管理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如下：

1)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②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配置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设置观察窗口，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③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 危废暂存场所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②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③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

信息。

⑦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及相关责任。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⑨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建设单位须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以及最新发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将暂存过程中对外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均可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包括废气污染物可能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污染土壤环境、液体渗漏进而渗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包括化学品储存区、印刷复合车间、危废暂存库等区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没有土壤和地下水影响途径，事故状态下影响途径见表 4-24。

表 4-24 事故状态下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分析表

影响区域	影响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备注
废气排放口下风向	废气污染物排放	大气沉降	挥发性有机物	正常、非正常工况
化学品储存区、印刷复合车间	化学品等贮存、使用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挥发性有机物	事故排放、非正常工况
危废暂存库	危废贮存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挥发性有机物	

主要包括在化学品贮存、工艺、危废贮存等环节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厂区内除绿化带全部采用水泥抹面，涉及化学品储存区、印刷复合车间、危废暂存库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防止物料泄漏渗入周围土壤。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减少事故排放，可有效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

(3) 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将分别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设计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落实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化学品储存区、印刷复合车间、危废暂存库等。

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2)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车间其他生产区域。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3)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建设单位应重视防渗工作，防渗属于隐蔽工程，施工时应加强监管，确保施工质量符合要求，施工过程中做好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备查。

(4) 土壤、地下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土壤与地下水在正常情况下无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综上，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没有土壤和地下水影响途径，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6、生态影响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基本不造成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次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1)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本项目主要有化学品贮存区、印刷复合车间、危废暂存库、废气治理设施等。

2) 物质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部分原辅料、危废等，具体见表 4-25。

表 4-25 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
1	溶剂型油墨	0.75	密封桶装	危险化学品 仓库
2	水性油墨	2	密封桶装	
3	溶剂性胶水	0.54	密封桶装	
4	无溶剂胶水	3	密封桶装	
5	乙酸乙酯	0.6	密封桶装	
6	乙酸正丙酯	0.6	密封桶装	
7	乙醇	0.6	密封桶装	
8	废抹布	1	密封桶装	危废暂存库
9	废有机溶剂（废油墨、废胶水等）	2.7659	密封桶装	
10	废包装桶（废油墨桶、废胶水桶等）	4	密封堆放	
11	废活性炭	2.5	密封桶装/袋装	
12	过滤棉	0.5	密封桶装/袋装	
13	过滤布袋	0.5	密封桶装/袋装	
14	废催化剂	0.04	密封桶装	

3) 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可以把环境风险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情况下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或破坏，另一种环境风险

是环保治理设施故障时对周围环境造成突发性污染。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 4-26。

表 4-26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临界量取值依据
1	溶剂型油墨	0.75	50	0.01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2	水性油墨	2	100	0.02	害水环境物质
3	溶剂性胶水	0.54	50	0.0108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4	无溶剂胶水	3	100	0.03	害水环境物质
5	乙酸乙酯	0.6	10	0.06	234 乙酸乙酯
6	乙酸正丙酯	0.6	10	0.06	参照 234 乙酸乙酯
7	乙醇	0.6	500	0.0012	244 乙醇
8	废抹布	1	100	0.01	危害水环境物质
9	废有机溶剂 (废油墨、废胶水等)	2.7659	100	0.0276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	废包装桶 (废油墨桶、废胶水桶等)	4	100	0.04	危害水环境物质
11	废活性炭	2.5	100	0.025	危害水环境物质
12	过滤棉	0.5	100	0.005	危害水环境物质
13	过滤布袋	0.5	100	0.005	危害水环境物质
14	废催化剂	0.04	100	0.0004	危害水环境物质
项目 Q 值 Σ				0.3100	/

由表 4-26 可知,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因此, 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27。

表 4-27 环境风险源及可能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的保护目标
1	化学品储存区	化学品储存桶	油墨、胶水等	泄漏	漫流、渗透、吸收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印刷、复合车间	印刷、复合工序	油墨、胶水等	泄漏	漫流、渗透、吸收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	废油墨、废胶水等	泄漏	漫流、渗透、吸收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4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发生故障, 处理设施失效或效率下降	扩散、大气沉降	周边居民; 地下水、土壤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

②按功能划分厂区，生产区域与集中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2)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含印刷、复合车间、化学品储存区等）、危废暂存库等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液态危险废物采用防漏托盘盛装。

②加强管理，化学品贮存和使用、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时按规范操作，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③厂区雨污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保证消防尾水物料泄漏后进入事故应急池。

3)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③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生产区、仓库、办公区等。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4)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对三废治理环保措施采取一系列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关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安全辨识及评估等，建立环境与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机制。涉及脱硫、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 6 类环境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本项目涉及的环保设施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等，此类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5) 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废气收集及尾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操作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

③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时应及时找出原因并及时维修。

④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5) 应急预案要求

企业在项目正式投产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通知（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塘桥镇、张家港市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防护服、灭火器、紧急喷淋装置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4-28。

表 4-28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	本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履行	相符

	<p>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属生态环境局备案</p>	
2	<p>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项目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相符

(6) 环境风险简单分别内容表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百世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多层复合食品保鲜包装膜/袋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兄华路 3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0 分 27.120 秒, 31 度 47 分 48.83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各类涂料等化学品储存于危险化学品仓库内，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库，项目 Q 值<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影响途径：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在物料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地下水以及管理不善等原因引发可能的火灾事件，通过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污染周围环境。</p> <p>后果：如不及时围堵及收集泄漏的物料、消防尾水，在地表扩散漫流，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造成地表水体污染；泄漏的化学品渗入土壤，则造成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p> <p>②按功能划分厂区，生产区域与集中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2)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生产车间（含印刷、复合车间、化学品储存区等）、危废暂存库等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p> <p>②加强管理，化学品贮存和使用、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时按规范操作，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p> <p>③厂区雨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保证消防尾水物料泄漏后进入事故池。</p> <p>3)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p>

③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生产区、仓库、办公区等。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4) 废气处理风险防控措施

- ①加强对废气收集及尾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操作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
- ②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
- ③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时应及时找出原因并及时维修。

(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泄露、火灾、爆炸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环境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总体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相关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RCO催化脱附系统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SS		
			NH ₃ -N		
			TP		
声环境	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	等效连续A声级	隔声、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本次新建1间危废暂存库，面积为25m 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222号)要求建设，采取四防措施，危险废物采取密封袋装，并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及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场外运输和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一般工业固废		本次新建一座3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用于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为化学品储存区、危废暂存库、印刷、复合车间（含车间废水收集池），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车间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③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属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厂区雨污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流阀，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预案要求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十八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39 印刷”，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项目建设后，建设单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	---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已通过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政策；符合地方规划；项目用地范围符合规划要求，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选址合理；各污染物通过有效治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级别，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通过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接受。

在落实本次评价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对策建议及要求

2.1 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优化平面布局，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④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完善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2 建议

为了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如下：

①加强环境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节能意识。

②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杜绝环境风险隐患，尽最大可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几率。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变化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4125	/	0.4125	+0.41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833	/	0.0833	+0.083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620	/	620	+620
	COD		/	/	/	0.2480	/	0.2480	+0.2480
	NH ₃ -N		/	/	/	0.0217	/	0.0217	+0.0217
	T-P		/	/	/	0.0025	/	0.0025	+0.0025
	SS		/	/	/	0.1240	/	0.1240	+0.1240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	/	/	50	/	50	+50
	危险废物	废抹布	/	/	/	1	/	1	+1
		废有机溶剂（废油墨、废胶水等）	/	/	/	2.7659	/	2.7659	+2.7659
		废包装桶（废油墨桶、废胶水桶等）	/	/	/	1	/	1	+1
		废活性炭	/	/	/	2.5	/	2.5	+2.5
		过滤棉	/	/	/	0.5	/	0.5	+0.5
		过滤布袋	/	/	/	0.5	/	0.5	+0.5
		废催化剂	/	/	/	0.04	/	0.04	+0.04
生活垃圾		/	/	/	3.875	/	3.875	+3.8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详图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空间相对位置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服务合同

附件 4 土地证、租赁协议

附件 5 原辅料 MSDS 资料、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6 不可替代说明